

#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湖医药办字〔2024〕4号

##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北医药学院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及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45份

# 湖北医药学院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 管 理 办 法

(试 行)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医疗互助的补充作用，为患重病的职工解决实际困难，特制定湖北医药学院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互助金遵循自愿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弘扬团结友爱、扶贫济困、奉献爱心的优良传统，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 第一章 互助金的来源

**第三条** 互助金来源包括：

- (一) 职工每年自愿交纳的互助金；
- (二) 校内外资助和接受的捐赠款；
- (三) 互助金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 第二章 互助金的加入和退出

**第四条** 凡学校事业编制、人事代理、合同制职工和学校离退休人员，按时交纳互助金者，均可加入。

**第五条** 符合上述规定的在职职工，由财务处每年从个人12月份工资中一次性代扣180元互助金；离退休人员，由财务处每年从学校发放的年终统筹待遇中代扣180元互助金。以后年度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将视为继续参加，财务处将自动代扣当年互助金。

**第六条** 建立互助金之初，职工首次加入由学校集中办理。在职职工自愿签署《湖北医药学院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加入申请表》后，经分工会审核同意，统一造册，报送互助金管委会办公室备案。离退休人员的申请，报离退休工作处负责审核、造册并报送备案。

**第七条** 新入校的职工申请加入，可在起薪后3个月之内提出申请并填写《湖北医药学院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加入申请表》，经分工会审核同意，报送互助金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对于在成立住院医疗互助金时没有加入的，职工申请加入互助金时，需补交成立之初到申请加入时应交纳的互助金，满一年后方可享受互助金补助。

对于加入后又退出的，职工再次申请加入互助金时，需补交退出期间应交纳的互助金，满一年后方可享受互助金补助。

对于新入校当年没有加入的，职工申请加入互助金时，需补交新入校当年到申请加入时应交纳的互助金，满一年后方可享受互助金补助。

**第九条** 人事关系脱离学校的职工或停止交纳互助金的职工或申请退出住院医疗互助的职工将失去补助资格，不再享受住院医疗互助待遇，已交纳的互助金不予退还。参加住院医疗互助期内累计互助金补助金额达到上限的职工，不再享受住院医疗互助待遇。

**第十条** 申请加入、退出或重新申请时间为每年10月份，统一办理手续。

### 第三章 互助金的补助申请和审批

**第十一条** 职工申请加入住院医疗互助并按规定交纳互助金后即有资格申请互助金补助，新进教工入校当年申请加入住院医疗互助并交纳互助金后即有资格申请互助金补助。

**第十二条** 参加互助的职工住院治疗报销后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达到2万元及以上者，可申请互助金补助。

**第十三条** 互助金补助以自然年度为时段核算补助，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发票时间为准）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的自付费用。

每年互助金管委会接受职工提出的上一年度发生的互助补助申请。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4月份。

**第十四条** 符合规定的职工提出补助申请后，经分工会、离退休工作处审核汇总，报互助金管委会办公室。申请者须提交如下资料：

（一）《湖北医药学院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补助申请表》；

（二）年度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职工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报销相关凭证材料复印件、其他医疗救助相关凭证材料复印件、疾病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复印件。

**第十五条** 校工会负责审核申请者的自付费用金额，互助金管委会负责审核申请、确定补助方案，财务处负责发放补助金。

**第十六条** 如遇特殊情况，由互助金管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者不能享受互助待遇：

- (一) 非住院医疗患者;
- (二) 因各种原因被取消互助资格者;
- (三) 自行购买药品的以及国家规定的应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 (四) 因违纪违法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吸毒、酗酒、酒后驾驶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五) 因自残、自杀、冒名顶替、美容美体、整容、牙齿矫正等及非工作原因发生的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 **第四章 互助金的补助标准**

**第十八条** 住院医疗补助采用分段按比例累进的方式, 住院治疗医疗费报销后经校工会审核后个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到达2万元及以上者, 可申请互助补助。补助标准如下:

- (一) 自付费用在2万元-5万元的部分, 按40%补助;
- (二) 自付费用在5万元以上的部分, 按50%补助。

参加期内, 年补助金额上限为6万元/人, 累计补助金额上限为20万元。

**第十九条** 连续参加互助金满5年且从未获得补助的申请者, 首次补助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5%; 连续参加互助金满10年且从未获得补助的申请者, 首次补助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10%; 连续参加互助金满15年及以上且从未获得补助的申请者, 首次补助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15%。

#### **第五章 互助金的管理及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湖北医药学院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互助金管委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工会、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负责人及职工代表组成，负责管理互助金，并接受学校及职工的监督。职工代表由校工会和离退休工作处推荐。

### **第二十一条 互助金管委会职责：**

- （一）研究制定住院医疗互助金管理办法；
- （二）落实学校配套的住院医疗互助金，指导协调有关工作；
- （三）定期审批互助金的补助申请，确定补助方案；
- （四）宣传住院医疗互助政策，多渠道筹集互助金；
- （五）裁决有争议的事项。

### **第二十二条 互助金管委会议事规则：**

- （一）互助金管委会会议分为临时会议与定期会议；
- （二）互助金管委会临时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互助金管委会定期会议，必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 （三）互助金管委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民主投票方式表决，实行“委员一人一票，不记名表决制”。互助金管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超过二分之一全体委员人数的委员投票通过，方能生效。

互助金管委会临时会议由互管会办公室召集，负责讨论和决定互助会的紧急事项。

**第二十三条** 互助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为互助金管委会的常设工作机构，挂靠校工会，其主要职责：

(一) 建立加入住院医疗互助的职工档案、互助金使用情况档案;

(二) 负责受理补助申请, 汇总材料, 提交互助金管委会讨论;

(三) 互助金收支情况年度总结;

(四) 互助金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负责每年向互助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人员变动名单。

财务处负责互助金的代扣、代发, 每年向互助金管委会提交收入和支出情况报告。互助金实行专项管理, 专款专用。

校工会负责对提出申请的职工医疗费情况进行审核。

各分工会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在职职工的住院医疗互助工作; 离退休工作处负责离退休职工的住院医疗互助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是互助金的监督机构, 定期委托审计处审查互助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并公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互助金的管理和使用实行三个方面监督, 即审核监督、职能监督和群众监督。任何人对非法套取互助金补助、滥用互助金审批权利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学校纪委、监察、审计部门接到举报, 应对举报涉及到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对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互助金管委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经互助金管委会表决通过, 报校长办公会同意后, 可以终止:

(一) 因国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互助金管委会的继续运行没有意义;

(二)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以致互助金管委会无法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互助活动;

(三) 会员过少以致互助金管委会难以开展正常的互助活动。

互助金管委会终止后，由工会、纪委、财务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共同组成清算小组，负责互助金管委会的清算工作。

互助金管委会终止后，由互管会讨论并提出剩余资金处理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查同意，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个月后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试行二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由互助金管委会提出修订方案，经学校教代会及校长办公会通过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湖北医药学院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管委会负责解释。

- 附件：1、湖北医药学院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加入申请表  
2、湖北医药学院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加入汇总表  
3、湖北医药学院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补助申请表  
4、湖北医药学院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申请流程

## 附件1:

## 湖北医药学院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加入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人员工号	
家庭地址及电话					
申请	<p>我同意《湖北医药学院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中的各项条款,自愿申请加入湖北医药学院住院医疗互助,每年按时交纳互助金,并同意由财务处代扣代交。如每年在规定交纳期前未提出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参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分工会、离退休工作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互助金管理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申请人及分工会、离退休工作处必须如实详细填写表中相关内容,对资料不全的可不受理。





附件4:

## 湖北医药学院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 申请流程

(一) 由本人提出申请，在职职工经所属分工会、离退休职工经离退休工作处初审后送交互助金管委会。

(二) 校工会审核申请人的患病、治疗情况及自付费用。

(三) 互助金管委会研究讨论确定互助名单和金额予以给付。

基本业务流程如下图:

